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31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PDF檔  
(A09000000E\_112230311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113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(391項)」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2893號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12年10月19日第029卷第197期：  
「113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(391項)」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/電子布告欄登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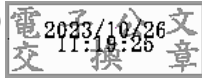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法務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26



1120007772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